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文件 FEHC 35/2025「夏劍琨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城門河畔噪音事宜」的補充資訊

沙田城門河畔行人路一帶屬公眾地方，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公眾地方因奏玩任何樂器或使用擴音裝置而發出噪音，均受到《噪音管制條例》(條例)所管制。條例有關部份由警務處負責執行。當警方接獲投訴後，會派員到場處理及向發出噪音人士作出勸喻或警告。環保署在收到投訴後會到現場了解情況，以配合警方處理有關投訴。環保署在有需要時將會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執法人員判斷噪音是否構成煩擾：

- 《噪音管制條例》第 5 條旨在管制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對其他人做成煩擾。條例就「煩擾」(annoyance)的釋義是指對「合理的人」來說，而並非以個別投訴人的感覺作為判斷準則。由於這些噪音產生的情況，種類繁多而且各有其特性，故不能簡單地以一套硬性量化的噪音聲級或從儀器量度聲量以界定是否做成煩擾。整體而言，條例的管制主要針對過分及不合理的噪音，使到一個合理的人覺得情況不應該出現和不能容忍。
- 前線執法人員在處理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時須按當時的實際情況，如聲浪的高低、聲音的特性、發生的時間、聲音持續的情況、背景的音量、周邊的環境及地區等決定一個「合理的人」是否能容忍，這是現時國際一般採用的評估方法。

現行的《噪音管制條例》是經過廣泛討論及諮詢而制定。環保署目前沒有計劃修改《噪音管制條例》第 5 條的相關條款。根據該條例第 5 條，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公眾地方使用揚聲器或奏樂器等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違法。條例針對的是一種過分和極端的情況，其執行並不應該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一如其他國家，這類於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由警方在接到投訴後，根據當時情況，以合理的取向調查及執法。警員在執行有關法例時須按當時實際的情況考慮上述的客觀因素。警方人員在執法時必須在保障市民免受不合理的噪音滋擾及不妨礙正常市民活動兩者之間作出平衡。